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屆一〇七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平鎮廠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董事-----林進寶、許德潤、林萬興、陳闕上鑫、葛天縱、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
王傳芬、智鑫投資(股)公司周明智、弘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張文勤，計 11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總經理特助 張瑛楓

主席：林董事長進寶

記錄：莊婉君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3 日第十二屆一〇七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(一)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6 年度盈餘分派等相關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案，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自 106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74,392,600 元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.5 元，全數以現金發放。

2、擬訂 107 年 8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(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8/17~8/21，最後買進日 8/14，除息交易日 8/15，最後過戶日 8/16，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9/18)，如有異動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3、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309,757,040 股計算，嗣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、註銷、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4、有關配息基準日、每股配息率、發放日之訂定及本案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及基於實際需要，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5、107 年除息作業日程表，詳附件(二)。
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(HK) LIMITED 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為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，現金減資 USD10,000,000 元整，銷除股份 10,000,000 股，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為 USD1 元；本案減資後，發行股數為 80,000 股，每股 USD1 元，實收股本為 USD80,000 元。

2、檢附本次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相關說明，詳附件(三)。

(出席董事林萬興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，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 會：下午 1 點 55 分。